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 (34067060_113014668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
寬度適用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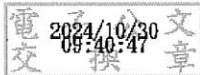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041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113年9月4日黃建師字第11309040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131011



AAAA1130146683

三、查本辦法第4條附表4（四）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載，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辦理。

正本：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本署資訊室

